# 《水浒传》中不为人知的两少年

一部作品就好比是一盘菜，主要人物就好比是这盘菜中之主料，那次要人物就好比是这盘菜中之辅料或调料。次要人物是为主要人物服务的。要炒出一盘可口的好菜，主料备齐了，没有辅料或调料，厨师手艺再高，这“巧妇难为无米之炊”，也难炒出这盘好菜来。同样，没有次要角色，主要人物的性格无从表现，次要人物写不好，主要人物性格也展示不好，没有次要人物，主要人物的故事结构、性格发展就脱节，就难完成。唐牛儿和郓哥就是这样两个次要人物。

唐牛儿和郓哥是《水浒传》中仅有的两个少年形象，他俩年龄相仿：年方十五六岁，且都是小商贩：一个卖糟腌，一个卖果品。两人又各有一个靠山：唐牛儿常常得到宋江的资助，“但有些公事去告宋江，也落得几贯钱使。宋江要用他时，死命向前。”而郓哥，“时常得西门庆赍发他些盘缠”，常“赚得三五十钱养活老爹”，两个人性格又有点相似：乖巧、油滑。两人在《水浒传》里所遇之事也大致相同，然而两人因经济负担、社会阅历有别，性格上也有明显的差异。

唐牛儿孤单一人，无牵无挂、又无人管束，“只是帮闲”，也正因此沾染了一些坏习气，如赌博。而郓哥家有老爹，他卖果品谋生是为了养家糊口，颇有孝心。两人都因寻靠山挨了打。唐牛儿明知宋江的“外宅”阎婆惜偷人养汉，虽说他对阎婆惜的行为大为不满，但并不愿揭发。就是挨了阎婆的打，他恨得咬牙切齿，发誓“我不结果了你，不姓唐”也仅是说大话而已。就是在这种情况下，他既不打算去捉奸报仇，也不向宋江告发。最后宋江杀阎婆惜被阎婆在县衙门前揪住不得脱身，唐牛儿见此情景，想起自己被阎婆扭打的“一肚子鸟气”，才冲过去，“把婆子手一拆，拆开了，不问事由，叉开五指、往阎婆脸上只一掌，打个满天星，那婆子昏撒了，只得放手，宋江得脱，往闹市里一直去了。”唐牛儿此时并不是有心救宋江，完全是报阎婆打他之私仇。不信，以上有言为记：当阎婆抓住他叫道“宋押司杀了我的女儿，你却打夺去了。”他这才慌了，忙说：“我哪里得知！”如果唐牛儿当时知道宋江杀人，宋江虽是他的“孤老”，我想他也决不敢插手打阎婆，放走凶手。这就是唐牛儿在这复杂的社会里养成的“尖习促狭”的帮闲性格。在这一回书中，平日里宋江是他的“孤老”，关键时刻他却成了宋江的“救星”。他之所以无意救宋江是因为他赌博输了钱，想找宋江要点儿钱，解决“喉急”。这阎婆不但断了他的财路，反把他打了。有了这个前因，才出现后面打阎婆，让宋江逃脱的后果。没有这个因果，这一出戏就难演了。

郓哥则不然。他寻找西门庆是为了“赚得三五十钱养活老爹”。为达到这个目的，他虽像唐牛儿一样，与王婆油嘴滑舌地纠缠，但是挨了王婆打后，他不是像唐牛儿那样说大话，而是下决心揭发王婆这“做牵头的老狗”。他说到做到，在街上寻找武大，用言语奚落、激将武大，然后又出计与武大一同去捉奸。郓哥的这个举动虽与唐牛儿一样，“也不为武大，也不为西门庆，只是要出这口气”，报“一头大栗暴凿”之仇，完全是夹杂着个人意气的得失计较。但比唐牛儿泼辣、果断、敢为。当武松找上门来，他“也瞧了八分”。他知道这个忙是一定要帮的，于是，提出了一个条件：“我的老爹60岁没人瞻养，我却难相伴你们吃官司耍。”这真是大实话。如武松所言：“你虽年纪幼小，倒有养家孝顺之心。”当武松拿出银子给他安家，解决了他的后顾之忧时，他顾不得个人的安危得失，更不像唐牛儿那样不问是非，也不考虑西门庆往日的小恩小惠，而是站在公正的立场上，如实地提供自己所掌握的奸情，最后还勇敢地为武松作证。郓哥虽有钻营、油滑、撒泼等小市民习气，但还是能辨是非、分曲折、爱憎分明，有坚持正义的美德。更可贵的是不为小恩小惠所惑而颠倒黑白、好歹不分。这点，不但唐牛儿无法比拟，恐怕连人们喜欢、歌颂的好汉武松也望尘莫及。郓哥这个次要人物的设置，正像一根针一样，串起了激将、捉奸、作证及以后武松告官、杀人等情节，同时又展示出“虽年纪幼小”，还敢仗义执言这个小人物的品质。没有他这个“辅料或调料”，武松要炒的这盘大菜也就索然无味了。

张玉丰

# 秦桧南归的历史谜团

南宋权臣秦桧(1090~1155年)在后人的印象中，无疑是个奸臣、卖国贼。他对金朝奴颜婢膝，一味求和；对抗金将领横加陷害，杀了岳飞，干尽了坏事。他的所作所为，使人怀疑他是金人安插在宋廷的内奸，这一怀疑，并非捕风捉影。他在被金人拘留四年以后突然南归，神秘莫测，使人感到疑云难消，自南宋以来，一直是人们探究的话题。

据宋徐梦莘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和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记载，秦桧与宋徽宗被金人掳至燕山后，曾代徽宗修和书，又厚贿金人，以此获得金人欢心，成为金主之弟挞懒的心腹亲信。建炎四年(1130年)，金兵南征，以秦桧为任用(执事)同行，随军伐宋。秦桧担心夫人王氏不被允许随行，精心设计了一场夫妻争吵。王氏大骂道：我家父使我嫁汝时，有发财二十万贯，欲使我与汝同甘苦，尽此平生。今大金国以汝为任用，而乃弃我于途中耶？她叫骂不休，反复哭诉，果然有人将此话传告于挞懒，挞懒即批准秦桧夫妇同行。

金兵攻破楚州后，一心抢劫财物，兵营空虚，秦桧乘乱登舟而去。途中被宋将了祀水寨的巡逻兵捕获，秦桧急忙告之曰：我御史中丞秦桧也。可是那些士兵都是乡民出身，谁也不认识他，把他作为金军奸细，拷问凌辱了一番。

秦桧大叫：这儿有士人吗？士人该知我姓名。恰巧有个卖酒的秀才王安道在附近，被唤来辨认。这王安道其实并不认识秦桧，却长揖道：中丞辛苦了。众人信以为真，就将秦桧放行了。

对这段经历，秦桧自己也有一番描述。他在《北征纪实》中说，他原打算深夜骑马出逃，不料金人四处设有埋伏，才“定计于食顷之间”，乘舟而逃。途经丁家寨曾数次拜访了祀，均被拒绝，了祀的副将刘靖却欲谋财害命，幸而他识破阴谋，方得脱身。

秦桧对南归的解释，当时就有不少人表示怀疑。史学家李心传指出下列疑点：一，秦桧与何栗、张叔夜等官员一同被拘，为什么唯独他能逃归？二，燕山至楚州1250公里，楚州至京又有千里之遥，途中通河越海，难道无防禁之人？三，如金人只令秦桧随军，必留其妻子为人质，怎么可能让他夫妇同行？四，刘靖既欲图其包裹等物，说明必有可观的随身之物，这哪会是“定计于食顷之间”的仓促出逃？

他还指出，如果了祀果真数次不见秦桧，那么秦桧得势后必定会加以报复。但事实是，秦桧为相，了祀即得提升，而且官运亨通，权倾一时。秦桧是如此宽宏大量的人吗？这只能说明他的“脱险记”是不可信的。

秦桧的南归实有可疑之处，再加上他专权后力主议和，提出“南自南，北自北”的主张，签订了丧权辱国的绍兴和议，向金纳币称臣，完全不以国家、民族利益为重。因此，包括《宋史》在内的许多史籍，都认为秦桧是“挞懒纵之使归”，“俾得和议为内助”的。

秦桧真是金人放归做内奸的？此说虽能言之成理，却查无实据，因此，秦桧神秘的南归，仍是一个谜。

钟　华

# 最早的女使节

在封建社会里，妇女被剥夺了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力，许多人才都被埋没了；只是在个别情况下，有的妇女才得以施展才干。西汉时的冯嫽就是这样，她几次被朝廷任命为正式使节，出使西域，是我国最早的女使节。

汉武帝时，汉朝对长期南下侵扰的匈奴接连进行了大规模的军事反击；同时，为了结成对抗匈奴的联盟，又与西域诸国中最强大的乌孙国(在今新疆伊犁河流域)联姻。解忧公主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嫁给了乌孙的国王。解忧公主的一位随行侍者冯嫽，嫁给了乌孙权位很高的右大将。冯嫽通晓古今，胆识过人，才干出众，在西域诸国享有一定的声望，被当地人尊称为“冯夫人”。

汉昭帝末年到宣帝初年，匈奴屡侵乌孙，汉朝与乌孙合兵反击，大败匈奴。不久，乌孙国王去世，国内发生混乱。原国王的匈奴夫人生的儿子乌就屠杀了新即位的国王，聚集一部分人马上了北山，并扬言要请匈奴兵来乌孙。这样，汉与乌孙对抗匈奴的联盟行将破裂。为此，汉朝派1.5万名士兵进驻敦煌，密切注视着乌孙的动向。汉朝负责管理西域的长官西域都护郑吉，熟悉乌孙的情况，知道冯嫽的丈夫右大将与乌就屠关系很好，又了解冯嫽的才干，便请冯嫽去劝说乌就屠。为了维护汉与乌孙的团结，冯嫽慨然上路，不顾生命危险，亲至北山面见乌就屠，向他晓之以理，陈说利害；加上汉朝大军的威慑和国内人民的反对，乌就屠不得不开始转变。他请冯嫽从中斡旋，并希望汉朝给他一个封号。

汉宣帝得知此事后，征召冯嫽万里入朝，当面向她了解乌孙的情况。冯嫽侃侃而谈，透彻地陈述了自己的见解。宣帝对她十分器重，正式任命她为出使乌孙的使节。冯嫽作为汉朝的使节，乘锦车，持汉节，率领副使和随从人员从都城长安出发，前往乌孙。到乌孙后，冯嫽代表皇帝诏令乌就屠前来，正式册立解忧公主的儿子元贵靡为“大昆弥”(昆弥即国王)，乌就屠为“小昆弥”，并赐二人金印绶带。至此，乌孙的动乱得到了圆满解决，汉与乌孙的联盟得到恢复，冯嫽出色地完成了出使任务。

公元前51年(宣帝甘露三年)，因解忧公主年老，思归故土，冯嫽随同她一起返回都城长安。这时，乌孙大昆弥元贵靡的儿子星靡代行大昆弥事，由于星靡性情怯弱，国内又不稳定。冯嫽为此上书皇帝，请求再次出使乌孙。于是，已经年逾花甲的冯嫽，为了巩固汉与乌孙的联盟，又一次以汉朝使节的身份，不辞辛苦，踏上万里西行的征程。

冯嫽作为一个女子，几次被朝廷任命为正式使节，出使异邦，这种情况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，是绝无仅有的。她为了加强汉族与西域少数民族的团结，可以说贡献了毕生精力，在民族团结史上，写下了光辉的一页。

李　达